

驗，以爲日後改善之依據。

## 七七八

質詢日期：85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 局長、主計處 處長

題 目：八十六年度各垃圾焚化廠相關地區回饋業務之工作計畫，未提示議會審核前，不得動支。

說明：一、垃圾焚化回饋地方經費，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達壹億元，相關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卻未明列，而主管預算單位亦未予以督導。

二、依據「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六條「回饋地方經費由區公所擬訂年度執行計畫，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六條「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配合。」

四、「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單位辦理內部審核事項補充規定」主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範圍中載明對各項計畫必須予以督導審核。

五、綜上所述各單位預算執行必須依據其編造之計畫確實執行，而其工作計畫亦須送至上級主計單位核備並受督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八十六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已由相關地區區公所擬訂年度執行計畫，經該局審查後納入預算，並依預算程序送本府預算小組審查後再送貴會審議（於審議時需提供計畫明細供參），且需俟貴會審議通過並完成分配後方撥付各相關區公所執行，另各項費用執行時亦應依會審程序辦理核銷。

## 七七九

質詢日期：85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菊局長、國宅處郭瑤琪處長

題 目：讓國宅優惠貸款能落實優惠殘障同胞，使殘障同胞「安居樂業」。

說明：一、近三年國宅處所興建國宅公告之「可供配售戶數」有一、六六六戶，除提撥百分之二供殘障戶選購外

，其餘三分之二配售予一般戶，三分之一配售予優先等候戶。此數據及比例顯示近三年的二千六百餘戶國宅中僅提撥三十三戶供殘障戶選購，有許多殘障等候戶經過將近五、六年的等待都難以配售到國宅，此一提撥百分之二的比例恐怕無法真正嘉惠殘障朋友。

二、國宅完工配售，包括一般戶、優先戶、殘障戶皆可辦理國宅優惠貸款，最高可按國宅售價之百分之八十五核貸，國宅處雖有提供國宅貸款予承購戶，但仍有許多殘障等候戶即使配售到國宅，也會因無力負擔國宅貸款而不得不放棄。殘障者與一般人在身體上有明顯的不同，市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強調照顧

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老人等，但在承購國宅方面，提供殘障戶配售比例極低，而殘障戶所需負擔的國宅貸款亦僅與其他一般戶、優先戶相同，國宅優惠貸款是否能實質「優惠」殘障戶，令人質疑。

三、目前軍公教人員可申請百分之三點五的低利貸款購屋，國防部亦提供上百億資金供眷村改建，為何同樣需要受幫助的殘障者，卻仍未能充分享受社會福利的照顧；國宅處興建國宅扣除專案戶、拆遷戶等戶數，實際提撥予殘障戶的戶數極為有限，一般殘障戶負擔國宅貸款皆有困難，更遑論購買民間住宅，針對此現象國宅處應速研擬提供殘障承購戶更優惠的國宅貸款措施，例如放低貸款利率、擴大國宅基金提供部分，而非僅口稱照顧殘障者，卻未具體落實對殘障者「住」的問題的照顧。

四、殘障者身體不便，已造成工作不便，收入已不甚豐盈，購屋美夢實難以實現，在缺乏「安居」之下，自然無以「樂業」，雖可按一般低收入戶方式借住平宅，但目前平宅出租率太低，根本不符現實所需，國宅處亦未就之專案提供國宅出租，在社會福利政策推動上，如何解決殘障者住的問題，應速檢討。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本府國宅處每年度興建完工之國宅皆依規定辦理配售，有關配售予殘障等候戶之提撥比例係依八十年十一月五日由社會局專案奉准之百分之二為準，有鑑於僧多粥少，供不應求，一般市民及市政工程拆遷戶亦常有配售率偏低之反

應，另有辦理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因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皆為中央統一規定（本年度貸款額度為一百六十萬元；利率為年息五·一五厘），並無另外特別優惠之相關規定。又如殘障市民已列入國宅等候，資格合乎配售者，亦可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前逕向國宅處申請輔貸成屋，貸款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中新台幣二〇〇萬元部分利率比照國民住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五·一五厘），超過二〇〇萬元部分，其利率以不超過國民住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之利率（本八十五年為利率八·一五釐）為限。

二、至於無力負擔貸款之殘障市民就社會福利政策應如何解決乙節，將由本府相關單位再會同研商。

## 七八〇

質詢日期：85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旦局長、公車處李武雄處長

題 目：注重山區居民行車方便與安全。

說 明：一、公車處行駛士林區公館里山區之小十六號公車乘載

標準為三十四人，但由於班次排班不足，動輒擠進六十餘人，嚴重超載達二倍之多，而公館里屬山區，小十六公車行走道路曲折，山谷深長，對行車安全具有潛在之危險性，增加乘客乘車不安全感。

二、小十六公車行走山路，公車司機之駕駛態度應更為小心，以維護所有乘客搭車安全，但於日前士林區里長業務會報中，公館里里長竟反映，小十六號公